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义海: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义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宁0106民初109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义海于2024年7月19日签订的编号为20240719093819f9ac334c7e1458e2的《个人经营贷款合同》于2025年6月29日到期;二、被告马义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2253.9元,支付截至2025年1月12日的利息276.41元、罚息89.29元、复利2.53元,合计22622.13元,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付自2025年1月13日至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6元,由被告马义海负担。公告费500元,由被告马义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凤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